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羅洲鋒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9年度執沒字第940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羅洲鋒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強盜案件，經判決沒收未扣案之愷他命25公克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以109年度執沒字第940號追徵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500元。然此金額與當初之犯罪所得差距甚大，因當初之犯罪所得25公克愷他命絕大部分是檸檬酸和工業用粗鹽等無純度之化合添加物，價值應僅有1,500元，與橋頭地檢署要求追徵之金額差異甚大，因此聲明不服請鈞院給予公平之決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惟按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的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聲明異議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為對被告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法院為之，始屬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7號判決

認其犯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諭知沒收（含追徵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愷他命44公克，嗣經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910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，認受刑人犯準強盜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並宣告沒收（含追徵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愷他命25公克，該案再經上訴，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4月29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橋頭地檢署檢察官為執行追徵上開犯罪所得，於113年10月29日以橋檢春峨109執沒940字第1139052797號函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就受刑人在該監保管帳戶內之保管金及勞作金，代為扣繳1萬7,500元，有前揭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橋頭地檢署檢函文在卷可考，並經本院核閱橋頭地檢署109年度執沒字第940號執行卷宗查明無訛。是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對象係橋頭地檢署109年度執沒字第940號執行命令，而該執行命令乃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910號判決所諭知之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而非本院。準此，受刑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又甄